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

校发〔2017〕56号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优秀学生（集体）表彰和奖励办法

（修订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激励学生努力学习，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，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中优秀班集体的评选适用于我校在籍的班级，三好学生（标兵）、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、优秀毕业生的评选适用于我校在籍的学生。

第二章 评选项目

第三条 优秀班集体

（一）评选条件

1、全班学生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学校。

2、全班学生勤奋好学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学年平均成绩居同年级同专业前列；各类职业资格技能获证率居同年级同专业的班级排名前列。

3、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学年内无受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。

4、全班学生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文化活动，在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方面成绩突出。

5、班干部政治觉悟高，谋划能力强，团结协作，尽职尽责；班级制度健全，班级凝聚力强。

6、在二级学院的日常管理考核中排名前 20%。

（二）评选指标

优秀班集体每年评选 10 个。

第四条 三好学生（标兵）

（一）评选条件

1、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热爱党，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。

2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3、道德品质优良，行为文明，模范遵守学生守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综合素质测评为优秀。

4、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参评学年成绩在班级排

名前 15%，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。（学校、二级学院的主要干部可按成绩标准降低 3 分参评）。

5、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。

6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，体育课成绩达标。

7、三好学生中，在某一方面成绩突出，能成为表率 and 榜样，可以申报三好学生标兵。

（二）评选指标

三好学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应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5%；三好学生标兵每年评选 10 名。

第五条 优秀学生干部（标兵）

（一）评选条件

1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2、道德品质优良，行为文明，模范遵守学生守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综合素质测评为优秀。

3、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勤奋好学，刻苦钻研，参评学年成绩在班级排名前 40%，单科成绩合格。

4、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工作责任感强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，能出色地完成学校、二级学院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5、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，体育课成绩达标。

6、担任各级学生干部（含校、二级学院、班干部、宿舍宿管会及各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）超过一学期。

7、优秀学生干部中，在某一方面成绩突出，能成为表率 and 榜样，可以申报优秀学生干部标兵。

（二）评选指标

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应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0%；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每年评选 10 名。

第六条 优秀毕业生

（一）评选条件

1、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。

2、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品德优良、行为规范。

3、综合素质高，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。

4、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并具有较强的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创新能力。

5、积极参加院、二级学院文体活动和其他公益活动，身体健康，体育课成绩达标。

6、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奖励。

（二）评选指标

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全校应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4%。

第三章 评选程序

第七条 表彰对象的产生，采取自下而上推荐、审核、

评审的办法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1、二级学院推荐：各二级学院根据评选条件，推荐并报送本单位优秀学生（集体）申报材料。

2、学生工作处审核：学生工作处对申报材料审核，确定入围名单。

3、专门委员会评审：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委进行评审。

4、报批：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。

第四章 表彰奖励

第八条 优秀学生（集体）每年评选一次，由学校下文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。

第九条 择优推荐参加省市优秀学生（集体）的评选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鼓励各二级学院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评选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学生工作处（部）负责解释。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

2017年11月28日

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7年12月1日印发